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公告编号：2021-025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并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与 B 股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瓮福集团 100%股权。瓮福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 号（瓮福国际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909.10 万元

法人代表：何光亮

设立时间：2008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9966X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采选；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合成氨生产；二甲醚生产；磷酸、硫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冰晶石制造；纯碱、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制造；氟化铝、氟硅酸钠、磷酸铁制造；黄磷、碘制造；化肥（氮肥、磷肥、复合肥）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及以上产品的批发零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及销售；水、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房屋租赁；住宿业；硫磺、双氧水、汽油、柴油、煤油、盐酸、液氨、氨水、甲醇、乙醇、硫化钠、甲基异丁基酮、灰渣、矿渣、建材、五金、电气、仪器仪表；谷物、豆、薯类、食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瓮福集团股权的全体股东，即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内的11名股东。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4月30日，公司与瓮福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瓮福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一步磋商。

2.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及瓮福集团主要股东联合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正式协议的签署各方协商确定。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瓮福集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4. 双方将积极促进本次重组各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签署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本次重组事项具体约定以正式协议为准。未能在上述期间签署正式协议且未能就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本次重组自动终止。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